

(上接B018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本次审议通过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有关事项。

本次审议通过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公司现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有关事项。

本次审议通过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公司现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有关事项。

本次审议通过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公司现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有关事项。

本次审议通过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公司现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有关事项。

本次审议通过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草案)有关事项。

本次审议通过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草案)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人选选举董事的程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人选选举董事的程序》(草案)有关事项。

本次审议通过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人选选举董事的程序》(草案)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息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息政策》(草案)有关事项。

本次审议通过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息政策》(草案)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

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草案)有关事项。

本次审议通过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草案)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草案)有关事项。

本次审议通过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草案)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前制定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6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6月)》的第九章第3款涉及激励员工份额转让的规则进行修订。除此之外,上市前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实质性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市前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并委任〈公司章程〉要求的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拟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刘大海、胡会国单独或共同处理以下与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的事项: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2)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3)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上述授权董事应将有关事宜进展及时向各位董事通报。上述授权直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或本决议有效明终止之日(孰早)终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等职位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香港《公司条例》下的授权代表,负责协助公司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与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拟聘任人选如下:

联席公司秘书:王鹤飞、梁君慧;

《上市规则》第3.06条下的授权代表:胡会国、梁君慧;

《公司条例》下的授权代表:梁君慧,代表公司接受任何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刘大海、胡会国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公司聘任的《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自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生效,公司聘任的《上市规则》第3.06条下的授权代表的任期自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聘任的香港《公司条例》下的授权代表的任期自本公司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投保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被保障人员范围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为办理上述投保事项,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刘大海、胡会国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董监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案直接提交至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之申请,批准及确认任何董事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之申请文件及提交相关信息,确定账户授权使用人并接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完成相关申请和开户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损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唐春山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且在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处理后续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新增实施主体存放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迈威重庆引入投资人惠康康生物以无形资产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迈威重庆引入投资人惠康康生物以无形资产增资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重庆引入投资人惠康康生物以无形资产增资的公告》。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及以往董事会会议通过的议案情况、本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处理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等有关的其他所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决定具体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决定会议通知内容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4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普通股形式),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条件等情况进展及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5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规模

根据H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在未履行超额配售权的情形下,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前述H股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外投资者的情况下,结合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境外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外国)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经监管机构批准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分配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发布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豁免批准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以及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函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知识产权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合规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股份登记机构费用,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1)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知识产权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股东大会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2)中介机构选聘方式,基于H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管钱产品的研发、商业化以及公司运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公开发行H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则本次H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及/或监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实际状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向公司注册机关及其他相关监管和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等事宜(如需)。

本次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公司现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由董事会授权董事刘大海、胡会国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董监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议案案直接提交至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25,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6日